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李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李荣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89年2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南通县横港电子仪器厂；1994年11月至1995年11月，任职于南通市学田物业管理公司；1995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通州市四安球墨铸铁厂出口会计、总账会计；2002年12月至2017年6月，历任宏德有限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宏德股份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宏德股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宏德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10月至今，任宏德股份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荣女士通过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4,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